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园房产”），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本次投资在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投资的额度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投资主体

公司将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完成对广园房产100%的股权共计5,000万元的出资。

三、投资目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广园房产成立后，由广园房产负责开发天台赤城地块项目，公司将于2017年10月26日竞得的天台赤城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注入广园房产，与之相应的权利义务也转移至广园房产。

四、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10.1.2、10.1.3、10.1.4、10.1.5和10.1.6条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